# 朝野類要/卷二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稱謂〈凡三十九事〉

行在

天子駐蹕之所在也。古不聞之，自秦漢方有此稱。本朝百司，初稱隨駕某司，自眞廟後皆稱行在，惟三省學士院臺諫內侍省之類不雲行在，蓋天子之司及常侍之謂也。

雜壓

以官職混序進遷之列，以定品秩高下，序其列位。

五府

兩參政三樞密。

兩府

樞密並真太尉。

八位

此蓋舊制左右僕射、尚書左右丞、中書侍郎、門下侍郎之類。

三省

中書省、門下省、尚書省也。中書擬定，門下進畫，尚書奉行。紹興十五年，中書門下併而爲一，俱謂之制勅院。

**兩省**

**給舍並左右史也。東省繳章，西省掌詞頭記註。**

**兩制**

**翰林學士，官謂之內制，掌王言大制誥詔令赦文之類。中書舍人謂之外制，亦掌王言凡誥詞之類。**

**史官**

**起居郎、起居舍人謂之左右史，掌記註日生機政。又實録院、日曆所、會要所，皆編修國朝史文。**

**侍從**

**翰林學士、給事中、六尚書、八侍郎是也。又中書舍人、左右史以次謂之小侍從。又在外帶諸閣學士、待制者，謂之在外侍從。**

**六院**

**登聞檢院、登聞鼓院、官告院、都進奏院、諸軍司糧料院、兩審計司，皆儲材擢用之地。凡作縣有聲等官多除此。**

**四轄**

**提轄左藏庫、文思院、榷貨務、雜買場，謂之四轄，亦爲儲材之地。**

**貼職**

**宰執資格者帶觀文、資政、端明學士，侍從資格者帶諸閣學士及以次侍從帶待制，卿監資格者帶修撰直閣及京官直秘閣，武臣帶閣門宣贊舍人之類。**

**機政**

**宰執職事之謂。**

**朝典**

**國之大法。**

**親民**

**理治百姓，監鎮知寨亦然。**

**長貳**

**正官與副官之總名。**

**幕職**

**僉判、司理、司法、司戶、録參、節推、察推、節判、察判之類。幕者本以主帥出塞，從權安營立帳而得此名，如衛靑幕府是也。**

**上馬官**

**教授至廳前上下馬故也。**

**寄居官**

**又名私居官。不以客居及本貫土著，皆謂之私居、寄居。其義蓋有官者，本朝廷仕宦也。**

**判府**

**宰相、三公、三少、眞王出鎮，方謂之判，其餘乃過呼。**

縣令

未改京朝官宰縣也。

知丞

已改京朝官也。未改則帶權字，只謂之縣丞。

軍使

在縣之上，軍監之下。

舉主

依條制科格，以薦名於朝廷者。內有職司常員之分。

元老

國之老舊名臣也。

宿儒

久有名望之士也。

賢路

清要儲材陞擢之所也。

言路

臺諫給舍也。

**搢紳**

**仕宦之稱，本指其笏帶之類也。**

**儲材**

**拔擢於此職，以待進用也。**

**清要**

**職慢位顯謂之清，職緊位顯謂之要，兼此二者謂之清要。**

**冷官**

**凡緩慢優閒之職是也。因杜子美詩云：「廣文先生官獨冷」，後人遂專以號教官。**

**麄官**

**武臣及軍官之自謙，或以爲譏。**

**開官口**

**舊制，及第人帶左字，餘皆帶右字，以左字像開口也。今並不帶左右字。**

**院體**

**唐以來，翰林院諸色皆有，後遂效之，即學官樣之謂也。如京師有書藝局、醫官局、天文局、禦書院之類是也。即今畫家稱十三科，亦是京師翰林子局。如德壽宮置省智堂，故有李從訓之徒。**

**世賞**

**書曰賞延於世，即今之奏蔭之類。**

**選調**

**承直郎以下，廸功郎以上，文資也。又謂之選海，以其難出常調也。**

**未出官**

**謂文學、助教、將仕、通仕、登仕、下班、資法之類。**

**十三階**

**右武以上，至刺史爲止法。**

**舉業〈凡四十八事〉**

**治經**

**春秋兼三傳、易、書、詩、二禮，各以一經，仍各兼語、孟，謂之小經。若詩賦人，舊亦曾兼一經，今免。**

**武舉**

**分二等。蓋絶倫者挽二石以上鬥力，平等者挽九斗以上可也。至日，步射兩箭，馬射正背，共五箭爲頭場。**

**三場**

**第一場本經義三道，小經義各一道，計五道。若詩賦人，八韻賦一道，省題詩一首。第二場論一道。第三場策三道，仍各有格式條限。若武舉則以弓馬爲第一場，其次七書義五道，其策三道。**

**州縣學**

即古者國有庠鄉有校之義，本朝宰相王安石增制應補之法，試考陞賞，與貢舉不相干。慶元以來又增闢齋名，以廣武舉之士。蓋從臣寮請也。

簾試

補試中者，再於長官簾前試一次。治經人作語孟義，詞賦人作省題詩。優者行食。其有任子銓試，過赴吏部簾試經義破題或有詩，亦謂之簾試。

供課

州縣學生分旬習試三場，各給冊子供呈，上庠亦然。

堂試

州學考試考分，將來由此陞補。

陞補

堂試累中人推賞，至於陞入上庠。

補試

州縣學春秋兩放補試，白身人本經中者註籍。

混補

天下士人不限有無學籍，皆得赴試本經一場，中者入上庠。

大補

選試舊舉待補及州縣學等級該恩士人，陞上庠也。

待補

三場內只第一場合格，及補試內只大經合格，蓋恐黜下之可惜，故以此勉其學者。惟武舉只弓馬合格者待補，謂之一事中。

私試

每月試一場，凡滿季計三場，謂孟月本經，仲月論，季月策，並鎖試於前廊，以學官主文考校，惟公試之月免。

公試

每歲春二三月之交公試，兩日三場，謂第二日論策各一道，並差外官於貢院主文，以學官幹預考校。

內舍

入上庠宗學者，皆外舍生。若校定滿年行食分數之人，如公試中等，即依例陞補內舍，與公試榜同出，自後方得爲長諭。若內舍私試連三次不中者，降爲外舍。

上舍

內舍校定分數人，兩年一次試陞上舍。凡九月內鎖院三場，以優等、平等取人，其法嚴於省解也。中者自後不復赴公私試，只赴上舍試，以趲釋褐。如入學六年得爲釋褐者，謂之走馬上舍。

釋褐

上舍試中優等者釋褐，以分數多者為狀元，其名望重於科舉狀元。

神童

十歲以下能背誦挑試一經或兩小經，則可以應補州縣小學生。若能通五經以上，則可以州官薦入於朝廷，而必送中書省覆試，中則可免解。

**覆試**

**童子舉及應制科人，先進呈論策卷子。如稱旨，必送中書省覆試。內童子赴都堂，於宰執前，同中書省官挑試。**

**量試**

**州縣學略而小試其才也。**

**請舉**

**赴解試之謂也，古者舉賢之制。**

**保頭**

**舉人三舉終場者，得爲解試保頭。**

**解試**

**依額取人，薦名於朝廷，謂之鄉貢。若從來無學籍者，經營請舉，則必費力。如曾赴混補，則猶庶幾於科舉也。此係本州及第出身官主文考校。其武舉只就殿步帥前試弓馬，中者然後赴鎖院七書義並策。蓋武舉者，保官徑奏名引試也。**

**漕試**

**轉運司承集本路見任官牒送到隨侍子弟及五服內親，如州府解試法，但漕司員額頗寬容也，係選差本路官主文考校。**

**附試**

**因事在他鄉而未能歸本貫者，皆就轉運司附試，只是取人太少，卻易爲文才。**

**免解**

**在學及格，或遇特恩。**

**比試**

**武舉士人，先試經義一次，然後赴解試。**

**省試**

**除四川外，諸州及漕司解士就禮部貢院鎖試，名曰省試。**

**免省**

**上舍試取中在省試前，即免省赴殿。**

**還省**

**前舉已中解試人，因丁憂事故之人，於今舉還試。**

**類試**

**四川州軍解士，只就安撫制置司類省試。畢，徑赴殿試。**

**殿試**

**本朝例就崇政殿鎖試，考試策一道，畢日唱名。**

**還殿**

**前舉已中省試人，因事故未赴殿者，今舉還試。**

**免殿試**

往年遇主上即位以後，第一次謂之龍飛榜，又嘗因諒陰，皆曾免試秖詣唱名。

唱名

謂之臚傳，聖上禦殿宣唱，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為一班。其餘逐甲，各為一班。

恩科

年高而到省多次，特奏名。其魁亦賜同出身。而次甲則得文學之名，俟赦文內於銓試或於銓註，即授權尉之類。亦有雖年及而未願就恩科，亦從便，仍舊赴省。

三元

解試、省試並爲魁者，謂之雙元。若又爲殿魁者，謂之三元。然多是免殿故也。蓋殿試以策取人，難得必魁治經義人也。

黃甲

正奏名五甲也。吏部謂之黃甲闕榜。第五甲舊多貴顯，故或稱為相甲。

探花

選年最少者二人，於賜聞喜宴日，先到瓊林苑，折花迎狀元吟詩。此唐制，久廢。今人或謂第二名為探花者，非是。

擔榜

戲謂第五甲末名為擔榜狀元。

宏辭

自唐以來有之，本朝之制尤嚴。上自秘書，下及俗文，無不博覽。蓋所學他日翰苑竝掌

雜著也。鎖試隨貢舉之歲三場。第一場麻制表詞，第二場銘讚記序雜文，第三場議論，並以文字合格中選，取人無額也。

賢良

即漢舉賢良之制也，本朝尤嚴。紹興間嘗令背記九經註疏，而學者遂少。後臣寮請免之，止令記其義。鎖試之日，三時六論，如五題合格，即中選。

銓試

奏蔭出身人，各占經，趁赴春銓試，中選即參部。若是登仕郎以下，即換選人文資也。黃甲年分，則第五甲人就附試之。

拍試

武臣奏補人銓試弓馬者，謂之拍試，並挑試律文。

刑法試

奏補人願試刑法者，兼治兩小經，如中選，即入大理評事，或提刑司檢法官。次第可至刑部尚書。

教官試

及第出身次甲人，合試教官者，依次試本經、詩賦，中選，即註諸州教授。

召試

及第出身次甲人，已歷任者，召試館職，中選，即爲秘省官。若武舉人，召試閤職，則為舍人。所試文字，尤精細於嘗制。

試換

武臣願換文資者，如銓試之制。若奏蔭人並武舉及第官，願再試出身者從便，應解試赴省。惟年勞補授及雜出身人，不許換也。

## 醫卜〈凡六事〉

### 醫學

如太武學設齋，仍如舉人入試程文，於判局下又有教授。

### 判局

判太史局，即自挈壺靈臺郎、五官正及大夫，遞遷充判局。判太醫局，自齋舍執事，遞遷充判局。

### 國醫

此名醫中選差，充診禦脈，內宿祗應。此是翰林金紫醫官。

### 試補

星學則於本局試算，造大曆，測驗乾象。醫學則赴禮部貢院，三場選試，於難經、素問、脈經、本草、仲景傷寒論、聖惠方、病源此七經內出題。第一場則墨義三道，脈義二道。第二場大義三道，假令論方義一道。第三場假令法二道，運氣一道。比之士人，止不赴殿試。其舉業亦為科場。

### 局生醫生

如前試補，中則曰局生。學生入學，次第試補，遷改職事如庠序例。

### 出官

醫學出官，則補醫職，註授京寺監修合官、辯驗官及諸州軍駐泊醫官。